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望经环批〔2018〕36号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普莱思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台等离子特种电源及3400台控制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普莱思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普莱思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等离子特种电源及3400台控制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普莱思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旺旺东路9号湖南长城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年产1000台等离子特种电源及3400台控制柜项目。项目厂

房内布置包括原材料区、切割区、冲压区、折板区、焊接区、打磨间、装配间、老化间及值班室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根据现场勘查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望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与地坪清洁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烟尘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的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3、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保养维护,提倡文明生产,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运行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暂存后及时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密封胶及废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透、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工程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